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充分关注并认真核查了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，现就有关情况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行为，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。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2.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付磊、谢鲁江、梅慎实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